

2025 年职工疗休养项目合同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绍兴市公安局柯桥区分局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浙江亚都国际旅游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甲方绍兴市公安局柯桥区分局职工疗休养项目招标文件要求（招标编号：绍柯采[2025]801号）及乙方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内容，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、自愿互利的原则下，为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，特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服务内容及标准

1. 线路及收费标准：

乙方为甲方制定合理的疗休养线路：标项二，每人收费 3000 元（超出单位承担部分金额由乙方向个人直接收取），根据实际参与人员数量进行结算，并组织实施。

2. 服务要求：

2.1 门票：根据行程安排，含行程内所列景点大门票及里面小门票，不再额外产生电瓶车、船只、索道等任何自费项目。

2.2 导游：根据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承诺执行

2.3 购物：全程不安排购物店及自主消费活动。

2.4 交通：根据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承诺执行。

2.5 住宿：住宿标准为两人一间，含空调、24 小时热水以及洗漱用品、免费充电、上网等服务，交通便利、环境较好、干净卫生、服务优质，有较强的接待能力，同时配套设施齐全、使用安全方便。要求若出现单男、单女情况，不需另补客房差价。（省内携程五钻、省外携程四钻）

2.6 餐饮：含行程内所有正餐，不足 10 人按 10 人标准安排。食物要求新鲜、安全，适合职工口味。要求菜品多样。餐厅交通便利，环境较好。具体菜品以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并获得甲方认可的方案为准。



2.7 保险：为每位参加人员购买保障人身意外保险（人身意外险包括意外伤害、突发性疾病、伤害医疗、突发性医疗等），乘坐火车、客车等公共交通工具的，必须购买公共交通意外保险（以上保险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）。具体根据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承诺执行。

2.8 项目实施方案需经甲方确认，如遇恶劣天气等特殊情况，无法成团出行目的地的，需及时调整出行方案，甲方认可后可调整目的地或视情况取消出行。

2.9 参加疗休养人员名单和个人信息不得外泄。同时乙方必须落实每批（团）疗休养质量保障和安全防范措施，负责处理疗休养中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并承担一切费用。

2.10 服务结束后进行满意度测评，如满意度（包含满意和较满意）不足 50% 的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，具体以招标文件约定内容为准。

2.11 乙方不得对疗休养项目虚开发票，不得以现金、实物、消费券、购物卡、自助餐券等非疗休养形式变相套取疗休养费用。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取消其中标资格。

3. 优惠措施和承诺：

3.1 每人一份疗休养物品：手机支架、遮阳帽、双肩包、U 型枕、、零食一份、水果一份。

3.2 矿泉水畅饮。

3.3 随团配备晕车贴、创可贴、风油精、碘酒、霍香正气水及肠胃药、过敏常用药等，并提供湿巾纸、餐巾纸等。

3.4 每餐根据客人要求适量提供饮料。

3.5 如遇到团队中有当月生日的，提供生日礼物。

二、费用结算

按照疗休养标准 3000 元/人，根据实际出行人数进行结算，疗休养结束，双方无争议，且乙方提供发票后 30 天内，甲方支付服务款项。

三、转包或分包

不允许转包。不允许分包。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将分包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。

四、履约保证金： /



五、项目服务期限及实施地点

1. 服务期限：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要素履约完成止。
2. 实施地点：根据疗休养行程安排执行。

六、税费

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. 提供的服务质量必须达到优质，凡服务过程发现质量问题，乙方赔偿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。

2. 除不可抗力外，如乙方发生不能按期完成任务，甲方发生中途变更等情况，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。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，妥善解决。如协商无效，按规定处以违约金。

3. 按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服务完毕，逾期每推迟一天提供服务，乙方扣中标价 0.1% 的滞纳金给甲方。

4. 另按考核标准规定实施。

八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

1. 在合同有效期内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，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

2.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，应立即通知对方，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。

3.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，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。

4. 因工作、疫情防控等等各种原因，承诺给甲方有取消疗休养，变更、调整疗休养线路、人数、时间以要求出团的等等各种情形要求的服务。并且无条件服从并按照投标响应的服务标准和承诺履约。

九、诉讼

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，应通过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可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1. 合同经甲、乙双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2. 采购文件、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

3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遵照《民法典》有关条文执行。

4. 本合同一式 贰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方执 壹 份，乙方执 壹 份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



签订时间：2025年 6 月 20 日



二

二